附件1

“我要上全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

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象棋项目

广西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象棋协会

三、协办单位

南宁市维也纳酒店

广西鑫华阳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5年3月22日—23日。

（二）地点：南宁市维也纳酒店南湖公园店（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8号）。

五、竞赛组别

男子、女子、少年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象棋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参赛运动员须为广西户籍或在广西长期居住或在广西就职。户籍应以所在地居民户口簿为依据；本人长期居住地，应以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为依据；本人就职单位，应以就职单位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为依据（上述证明材料应显示2023年8月29日前）。

（四）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象棋比赛。

（五）运动员为12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1955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象棋协会《象棋竞赛规则（2020版）》。

（二）根据报名人数，赛前确定比赛轮次和比赛方式。

（三）比赛用时：每方基本用时30分钟，每走一步加30秒。

八、设奖类别、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男子个人录取前八名，授予证书和颁发奖金。

（二）男子个人本次比赛名次与2024年广西象棋锦标赛、2024年体彩杯民间棋王赛广西赛区总决赛、2024年广西精英赛（棋王组）比赛名次共四次比赛名次分相加，计算选拔赛总分，总分越低，排名越前，作为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象棋项目资格的依据。

（三）女子个人录取前三名，授予证书和颁发奖金，并获代表广西参加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象棋项目资格。

（四）少年个人录取前三名，授予证书和颁发奖金，第一名获代表广西参加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象棋项目资格。

（五）运动员入选后弃权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运会的按名次依次递补，若出现无递补情况，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直接选派人员参赛。

（六）无人报名的组别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直接选派人员参赛。

九、裁判人员、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

（一）正、副裁判长和主要裁判员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指派，部分裁判员由广西象棋协会选派。

（二）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赛事组委会按《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负责处理参赛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

十、报名与报到

（一）参赛棋手请于3月19日前将参赛信息（参赛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参赛棋手联系电话）发送至赛事组委会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李子璋，联系电话：18589879250。

报名监督：冯科良，联系电话：0771—4800922。

（二）报到时间：3月21日下午14:00—18:00。

（三）报到地点：南宁市维也纳酒店南湖公园店。

十一、经费

（一）参赛人员比赛期间往返差旅、食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二）参赛人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否则比赛期间产生的安全、医疗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